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罗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1日